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78,378.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首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28
联系邮箱:gdqtc@qiqc.com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3,4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30,329,136股的比例为0.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
●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向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后实际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持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65,327,918.0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股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2,983,719×0.78)÷(1,355,063,719)=0.7788元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788)÷(1+0)=前收盘价-0.77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7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1,586,411	42.20%	0	181,586,411	42.27%
无限售限售流通股股份	248,742,725	57.79%	703,464	248,039,261	57.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03,464	0.16%	703,464	0	0
总股本	430,329,136	100%	703,464	429,625,672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2.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
3.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后实际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持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65,327,918.0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股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2,983,719×0.78)÷(1,355,063,719)=0.7788元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788)÷(1+0)=前收盘价-0.77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7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89608
联系邮箱:gdqtc@qiqc.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一、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后实际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持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65,327,918.0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股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2,983,719×0.78)÷(1,355,063,719)=0.7788元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788)÷(1+0)=前收盘价-0.77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7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2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89608
联系邮箱:gdqtc@qiqc.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89608
联系邮箱:gdqtc@qiqc.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关于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020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2024年6月19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0日
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或网上交易系统变更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明确具体选择的分红方式时,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涉及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6月18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关于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020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6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二、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向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后实际派发股权登记日时持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65,327,918.0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股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2,983,719×0.78)÷(1,355,063,719)=0.7788元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788)÷(1+0)=前收盘价-0.77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7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60,82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662,596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562,126.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

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662,596×5.0125)-185,123,416=0.500000元/股(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8.00-0.500000)÷(1+0)=57.50元/股(含税,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0.20股
● 相关日期

一、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确定,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后实际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即以总股本1,22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317,978股后的股本122,082,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36,404.40元(含税)及转增24,136,4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6,136,404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珠海市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